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2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 华新大厦 B 座 2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1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4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 296, 727, 225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61, 937, 1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4, 790, 1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62. 4467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0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 93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所 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 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叶家兴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A 股证券简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001110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 860, 315	99. 9911	61,803	0.0072	15,000	0.0017
H股	434, 511, 294	99. 9359	19,073	0.0044	259, 740	0.0597
普通股合计:	1, 296, 371, 609	99. 9726	80, 876	0.0062	274, 740	0.0212

2、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404111300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 819, 615	99. 9864	39, 703	0.0046	77, 800	0.0090
H股	434, 690, 215	99. 9524	19,073	0.0044	188,016	0.0432
普通股合计:	1, 296, 509, 830	99. 9750	58, 776	0.0045	265, 816	0.020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2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 韩菁、梅梦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